

广安市广安区渠江沿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成品花箱采购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安市广安区渠江沿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成品花箱采购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渠江沿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成品花箱采购

(三) 计划期限: 根据项目部计划需求,分期分批提供,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四) 供应商的选择: 按总价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

(五) 采购预算金额: 229207.36 元。

(六)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 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 其它说明: 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 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爱众集团官网)-招标采购栏-《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

四、报价保证金

(一) 金额：¥4500.00 元。

(二) 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三) 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退还。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询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2 个工作日内须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七、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八、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616007。

(二) 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九、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询价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二)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十、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样品，经业主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或供货；逾期未提供或样品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0826-2961916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

